

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老城区人社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结合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 从人社局工作实际出发, 在重点领域公开中主动公开补贴申领信息 40 条, 主动公开政策信息 28 条, 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聚民心, 更好助力稳就业保民生, 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 公开 1 件, 不予公开 0 件, 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 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老城区人社局为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 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对拟公开的信息,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二是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行公开。对已公开信息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确保信息公开准确、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老城区人社局暂未建立独立网站或其他政务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

2024 年以来, 老城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范围不够、内容覆盖度上不够，影响力有限。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将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真正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